# 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直工〔2021〕107号

# 关于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 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的通知

省直机关各系统(集团)工会、直属基层工会: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,全面落实全总和省总《关于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》(浙总工办发〔2021〕69 号〕工作部署,重点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,把党和政府的关怀、工会组织的温暖及时送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心坎上,现将省直机关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慰问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慰问对象

工会组织隶属于省直机关工会的职工群众,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,即为省直机关工会本次慰问对象。若双职工均为省直机关工会会员,申报慰问对象为同一人,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 (一) 困难职工慰问

1. 家庭人均收入在务工地(杭州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

- 1102 元; 杭州市区以外的依照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)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.5 倍(含)以内的职工家庭;
- 2. 职工本人、配偶、子女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经济损失达到 2 万元以上:
- 3. 职工本人、配偶、子女患有重大疾病,且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当年累计在2万元以上的或因劳动功能障碍、生活自理障碍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;
- 4. 职工父母患有重大疾病,当年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3万元以上的:
  - 5.2021年因工伤病亡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。

## (二) 元旦春节慰问

- 1. 慰问劳动模范;
- 2. 慰问坚守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的职工;
- 3. 慰问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职工。

## 二、慰问标准

- 1. 困难职工慰问均一次性给予慰问金 3000 元,工伤病亡职工一次性慰问金 5000 元。
- 2. 已列入省直机关工会劳模库的全国劳模给予春节慰问金 3000 元,省部级劳模给予春节慰问金 1000 元,由省直机关工 会直接打入劳模账户。各系统(集团)工会、直属基层工会要 及时向本单位劳模送上鲜花和省总慰问信。
  - 3. 一线职工按照《浙江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(试行)》(浙总工发〔2019〕36号)文件精神进行慰问。

#### 三、申报要求

- 1.申报程序。各级工会按要求进行排摸、审核、申报,并于 2022年1月7日前将本单位的《2022年省直机关元旦春节送温 暖慰问申请汇总表》(含相关的附件证明材料)及《2022年省 直机关元旦春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统计表》报我会;
- 《2022年省直机关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个人申请表》由各系统工会、直属基层工会留底备案,最终慰问名单将由省直机关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- 2.申报材料。填表信息要确保真实有效,必须逐项填写,缺项、漏项或未加盖单位工会公章均将视为无效申报;因遭受各类灾害、突发意外的申报,要附加盖有本单位工会公章的经济损失说明材料;因患有重大疾病的申请,必须提供患病的确诊单和本年度自负医疗费用的票据证明。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的职工,需要提供有关部门鉴定材料。缺少上述材料的申请,同样视为无效申报。
- 3.慰问方式。除特殊情况外,一律采取银行卡(存折)汇入 慰问对象账户的方式。若慰问对象为会员家属(配偶、子女、 父母),需准确填写会员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银行账号及 开户行,打入会员账户。若慰问对象为工伤病亡职工,可打入 家属账户(由单位盖章说明)。
  - 4.相关要求。送温暖慰问活动是工会关心关爱职工的一项基

础性、常态化工作。各级工会要提高思想认识、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责任担当,确保送温暖慰问活动开展的精准、及时、规范。

省直机关各级工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,按照《关于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的通知》(浙总工办发〔2021〕69号)和《浙江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浙总工发〔2019〕36号)文件精神,在元旦春节期间对先进模范人物和职工群众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。

各级工会在慰问活动中如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请及时与我会联系。联系人: 孙少红、周佳璐 联系电话: 81051695。

#### 附件:

- 1.《2022年省直机关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个人申请表》
- 2.《2022年省直机关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申请汇总表》
- 3.《2022 年省直机关元旦春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职工 统计表》

